附件

《锂离子电池存储使用安全规范（送审稿）》地方标准

社会公众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单位（个人）** | **章条** | **反馈意见（建议）** | **理由** | **采纳情况** | **解释说明** |
| 1 | 郑红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1）GB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  （2）GB/T36276《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 | / | 不采纳 | 规范性引用文件，需要在规范正文中实际引用，方可列入。反馈人所提2项国家标准未在本规范正文中实际引用，因此不列入规范性引用文件。 |
| 2 | 郑红 | 术语和定义 | 增加：3.17灭火系统fire protection system可自动和手动喷放灭火介质，用于抑制锂电池和电化学储能电站相关电气火灾及电池火灾的灭火装置。 | / | 不采纳 | 《消防词汇第1部分：通用术语》（GB/T5907.1-2014）第2.65条已对灭火系统进行明确定义，故本规范不再给出重复定义。  2.65**固定灭火系统  fixed extinguishing system**  固定安装于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等，由灭火剂（2.68）供应源、管路、喷放器件和控制装置等组成的灭火系统。 |
| 3 | 郑红 | 5.6物流环节的储存 | 增加：锂电池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环境中，应远离火源及高温环境，严禁将锂电池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同仓库存放。 | / | 采 纳 | 本规范第6.1.4条内容涵盖了本条意见的要求。6.1.4条已明确了锂离子电池存放位置不应受阳光直射，应远离热源，易燃易爆品和危险化学品。 |
| 4 | 郑红 | 6.1通用管理要求 | 增加：任何有锂电池的地方，严禁吸烟、电焊、动火等有明火发生的行为和作业。 | / | 采纳 | 本规范中“6.1.1锂离子电池和含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库房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XF 1131的要求。”已经包含该要求。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 1131）第9.3条，已经明确仓储场所的动火要求。详见下文：  9.3 仓储场所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标志。因施工确需明火作业时，应按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动火证，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专门人员进行动火操作，并设专人和灭火器材进行现场监护；动火作业结束后，应检查并确认无遗留火种。动火证应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措施等内容。 |
| 5 | 罗洪权 | 5.4.3 | 存放锂离子电池的铁皮柜、安全柜上的通气孔应保持封闭状态。 | 锂电池它不同于酒精稀释剂那种易挥发物质要打开通风口，那锂电池本身它是属于易燃易爆但不是易挥发，是否不需要打开呢？在有的外资企业EHS部门进行风险辨识的时候对危化品储存柜的通风口是要求封闭的，他们的理由是正因为是易挥发物质才应该封闭不该挥发导致扩散。所以，我认为锂电池储存柜的通风口是否应该封闭。 | 不采纳 | 1. 室内存放锂离子电池的铁皮柜、安全柜的主要功能是阻隔锂离子电池热失控之后的早期火灾蔓延和传播。 2. 通风孔打开，利于早期发现事故（人员和自动探测），降低热失控产生气体的浓度，利于散热，降低热失控早期的爆炸风险，利于早期处置。 |